



慈恩緣禮儀



緣百福生前契約

預約圓滿 人生無憾



心安、心靜、人生才能自在

緣百福生前契約

目

錄

緣百福生前契約(正本)-----	1
緣百福生前契約(副本)-----	5
緣百福生前契約中式禮儀服務項目與規格(附件一)-----	7
緣百福生前契約西式禮儀服務項目與規格(附件二)-----	9
殯葬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附件三)-----	11
緣百福生前契約服務要求切結書(附件四)-----	13
遺體接運切結書(附件五)-----	14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附件六)-----	15
緣百福生前契約轉讓書(附件七)-----	16
印鑑變更登記欄(附件八)-----	17

緣百福生前契約

(家用型)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編號：

契約買受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契約出售人：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十四日(契約審閱期至少五日)

甲方：_____

乙方：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簽章)

(簽章)

注意事項：為確保本契約之履行，被服務人丙方之親友對本契約內容應予尊重並應協助配合。

茲因甲乙雙方就「緣百福生前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買受事宜，雙方合意簽訂本契約書，其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之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同意，由甲方依契約之約定，於甲方之親屬_____ (即丙方)死亡後，由乙方提供壹人次之禮儀服務(如附件一或附件二)。

第二條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

- 一、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內容。文宣及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二、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第三條 (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 一、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一或附件二)。
- 二、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僅限於台灣本島，不含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地區，惟若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衍生之費用另依甲乙雙方之約定處理。

第四條 (對價與付款方式)

- 一、本契約總價款為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 二、甲乙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如下：
 躉繳：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以 匯款 轉帳一次繳清新台幣_____元整。
 分期繳：甲方於簽約時繳交新台幣_____元整，頭款後續分_____期，按月繳款，每月繳納新台幣_____元整。餘款新台幣_____元整，於履約時現金繳清。

其他：

三、本契約簽訂時，甲方應支付價金方式如下：

現金。

銀行帳戶：板信商業銀行 (118)土城分行 0084-5-00003492-7

戶名：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帳戶：合作金庫銀行 (006)新泰分行 5366-717-542013

戶名：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五大超商 (全家、統一、福客多、萊爾富、OK)

支票(限即期，票號：_____)

其他方式繳款。

四、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據實開立同額發票。

第五條 (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三。

第六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一、本契約之總價款僅限附件一、附件二所含之服務項目及規格之服務對價，未包含繳交與當地縣市鄉鎮之公有殯儀館、火葬場、公墓、公塔等之各項規費及契約規範外之私有場地與其各項設施等費用。

二、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使用之項目與物項、數量、規格等有所變動，或遺體接運服務地點超過三十公里服務範圍時，所衍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第七條 (服務之規範)

乙方所提供之禮儀服務場所與設施，係以使用當地縣市政府所屬殯葬單位之公有設施，且應於本契約之規範內為限。若由甲方自行提供場所時，不得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若有違反規定之處，由甲方自行負責。

第八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一、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依本契約(附件一或附件二)之內容提供殯葬禮儀服務。

二、甲方於申請禮儀服務要求時，應填具「生前契約服務要求切結書」(附件四)予乙方。

三、乙方於提供遺體接運服務時，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附件五)與甲方。

第九條 (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始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二、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附件六)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第十條 (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十一條 (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所訂之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十二條 (契約預收款交付信託)

一、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板信商業銀行」管理，並於每

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佈，供甲方查閱。

- 二、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 三、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 四、本公司之生前契約所收金額支付信託業者信託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本公司而非本公司生前契約之買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惟本公司生前契約之買受人得請求本公司或信託業者提供信託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

第十三條 (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三十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日利率萬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逾期二個月後，甲方仍未繳付時，即視同甲方主動解約，其已繳價金依本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

第十四條 (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丙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五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得依當時當地之物價，適當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五條 (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 一、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無息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但乙方若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 二、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後，甲方若已繳清契約價款而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契約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若乙方已開始執行契約服務者，於退還款內再扣除已執行之相關費用。
- 三、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後，若甲方選擇分期繳付契約價款者，乙方應就甲方已繳付之價款，扣除本契約總價款之百分之二十後餘額，但乙方若已開始執行契約服務者，於退還款內再扣除已執行之相關費用，其餘款於要求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無息退還予甲方。
- 四、丙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之規定退款。
- 五、甲方先於丙方死亡時，如尚有未付清予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 六、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七、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六條 (履約責任之轉讓)

乙方若有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退款。

第十七條 (違約之處理)

- 一、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做為所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 二、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丙方死亡時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本人催告逾四小時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時，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以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如非應歸責於乙方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 一、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丙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經營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 二、乙方因簽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丙方之個人必要資料，乙方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願誠信履約，若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約定條款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契約出售人：

乙 方：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黃美卿
統一編號： 28084830
公司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22號6樓
公司電話： 02-2541-9866



契約簽訂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緣百福生前契約

(家用型)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編號：

契約買受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契約出售人：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十四日(契約審閱期至少五日)

甲方：_____

(簽章)

乙方：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簽章)

注意事項：為確保本契約之履行，被服務人丙方之親友對本契約內容應予尊重並應協助配合。

茲因甲乙雙方就「緣百福生前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買受事宜，雙方合意簽訂本契約書，其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之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同意，由甲方依契約之約定，於甲方之親屬 _____ (即丙方)死亡後，由乙方提供壹人人次之禮儀服務(如附件一或附件二)。

第二條 (廣告責任與訂服務規範)

一、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內容。文宣及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二、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第三條 (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一、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一或附件二)。
二、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僅限於台灣本島，不含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地區，惟若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衍生之費用另依甲乙雙方之約定處理。

第四條 (對價與付款方式)

一、本契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_____ 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二、甲乙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如下：

躉繳：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以 匯款 轉帳，一次繳清新台幣 _____ 元整。

分期繳：甲方於簽約時繳交新台幣 _____ 元整，頭款後續分 _____ 期，按月繳款，每月繳納新台幣 _____ 元整。

餘款新台幣 _____ 元整，於履約時現金繳清。

其他：

三、本契約簽訂時，甲方應支付價金方式如下：

現金。

銀行帳戶：板信商業銀行 (118) 土城分行 0084-5-00003492-7 戶名：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帳戶：合作金庫銀行 (006) 新泰分行 5366-717-542013 戶名：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五大超商 (全家、統一、福客多、萊爾富、OK)

支票(限即期，票號：_____)

其他方式繳款。

四、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據實開立同額發票。

第五條 (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三。

第六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一、本契約之總價款僅限附件一、附件二所含之服務項目及規格之服務對價，未包含繳交與當地縣市鄉鎮之公有殯儀館、火葬場、公墓、公塔等之各項規費及契約規範外之私有場地與其各項設施等費用。

二、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使用之項目與物項、數量、規格等有所變動，或遺體接運服務地點超過三十公里服務範圍時，所衍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第七條 (服務之規範)

乙方所提供之禮儀服務場所與設施，係以使用當地縣市政府所屬殯葬單位之公有設施，且應於本契約之規範內為限。若由甲方自行提供場所時，不得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若有違反規定之處，由甲方自行負責。

第八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一、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依本契約(附件一或附件二)之內容提供殯葬禮儀服務。

二、甲方於申請禮儀服務要求時，應填具「生前契約服務要求切結書」(附件四)予乙方。

三、乙方於提供遺體接運服務時，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附件五)與甲方。

第九條 (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開始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二、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附件六)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第十條 (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十一條 (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所訂之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十二條 (契約預收款交付信託)

一、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板信商業銀行」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佈，供甲方查閱。

二、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三、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四、本公司之生前契約所收金額支付信託業者信託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本公司而非本公司生前契約之買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惟本公司生前契約之買受人得請求本公司或信託業者提供信託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

第十三條 (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三十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日利率萬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逾期二個月後，甲方仍未繳付時，即視同甲方主動解約，其已繳價金依本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

第十四條 (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丙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五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得依當時當地之物價，適當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緣百福生前契約

(家用型)

心安、心靜、人生才能自在

第十五條 (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 一、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無息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但乙方若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 二、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後，甲方若已繳清契約價款而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契約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若乙方已開始執行契約服務者，於退還款內再扣除已執行之相關費用。
- 三、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後，若甲方選擇分期繳付契約價款者，乙方應就甲方已繳付之價款，扣除本契約總價款之百分之二十後餘額，但乙方若已開始執行契約服務者，於退還款內再扣除已執行之相關費用，其餘款於要求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無息退還予甲方。
- 四、丙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之規定退款。
- 五、甲方先於丙方死亡時，如尚有未付清予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 六、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七、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六條 (履約責任之轉讓)

乙方若有經營權轉移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退款。

第十七條 (違約之處理)

- 一、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做為所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 二、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丙方死亡時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本人催告逾四小時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時，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退還以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像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如非應歸責於乙方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 一、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丙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經營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 二、乙方因簽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丙方之個人必要資料，乙方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處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願誠信履約，若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約定條款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簽章)

契約出售人：

乙 方：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黃美卿

統一編號：28084830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22號6樓

公司電話：02-2541-9866

(簽章)

(簽章)

契約簽訂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流程	服務項目	選項 (依需要勾選)	規格說明
諮詢終			專業諮詢服務人員一名。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	<input type="checkbox"/> 至殯儀館	接體車一輛(限30公里內)、接體人員一名、專業禮儀人員一名、環保遺體袋一件、陀羅尼經被一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於自宅	接體車一輛(限30公里內)、遺體安置人員一名、專業禮儀人員一名、環保遺體袋一件、陀羅尼經被一件。
	遺體修補、防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代請專業防腐師處理。(費用另計)
	遺體冰存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冰存	禮儀人員引導、服務；費用依政府實際開出單據收費。(費用另計)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冰櫃在宅租用		禮儀人員引導、服務；費用依政府實際開出單據收費。(費用另計)	
安靈服務	靈堂布置、拜飯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於公共豎靈區安置靈位並依該館之規範；祭品可代辦。(費用另計)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四尺三寶架豎靈台一組、布幔15呎內、引魂幡一組、牌位一座、童男女一對、鮮花一對、香爐一個、香一包、環香一組、大小銀各六支、往生錢六支；祭品須自辦。
治喪協調	禮儀諮詢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服務人員一名。
	擇日、祭文撰擬	擇定告別式日期、撰寫祭文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服務人員一名。
	代辦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代聯絡行政法醫，開立死亡證明書	指派專人代辦申請「殯儀館出殯禮堂」，暨火化(埋葬)許可。
	報備出殯路線申請搭棚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搭棚者適用	禮儀人員代規劃路程。搭棚申請，親屬需親自至當地主管機關報備申請。
發喪	訃聞印製	<input type="checkbox"/> 紅 <input type="checkbox"/> 黃 <input type="checkbox"/> 白 以上擇一	雙折素面訃聞100張(公司指定款)。
奠禮場地準備	場地租借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級禮廳(依地區殯儀館規格為準代為租用)。(費用另計)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搭棚	棚架(依場地需要代租規劃)。(費用另計)
	花牌、鮮花佈置	花瓶、相框、花圈、保麗龍字	18呎外花牌、6呎X20呎地毯、6呎X3呎祭拜供桌、相框花、高架花籃一對、花瓶一對、花瓶花一對。
	禮堂佈置		18呎內鮮花壇一式、內堂布幔全包(不含甲級廳)、指路牌一組、燈光一組、七佛幡一組、座位50張內(加椅套)、淨水壇一式、受賻處佈置一式。
	遺像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以上擇一	15吋照片(含框)依原相片顏色為準。

流程	服務項目	選項 (依需要勾選)	規格說明
奠禮場地準備	音響設備		音響主機一套、擴音喇叭一支、麥克風二支、控制人員一名。
	奠禮用品		胸花100枚、公祭單1本、簽名簿1本、禮簿1本、謝簿1本、簽字筆2支、香1盒、奠燭1對、禮器1組、紙錢(大小銀各3支、往生錢3支)、杯水2箱、孝誌供應。
	運輸車輛、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巴士	車輛代租。(費用另計)
入殮	壽衣	<input type="checkbox"/> 男五件七層 <input type="checkbox"/> 男西裝 <input type="checkbox"/> 女五件七層 <input type="checkbox"/> 女鳳仙裝 以上擇一	(男) 五件七層：含鞋、帽、襪、手套、貼肉綾。西裝：含襯衫、領帶、鞋、襪手套、貼肉綾。 (女) 五件七層：含貼肉綾、帽帶、手套、鞋、襪。 鳳仙裝：含鞋、襪、貼肉綾。
	棺木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環保火化棺。(不含打桶棺、特殊規格棺、若使用土葬棺時費用另計)。放板車一輛、放板人員二名。
	棺內用品		蓮花被1件、蓮花枕1件、庫錢3包(冥幣3000萬)、刈金1支、大銀1支、壽內用品1組(棺底蓆、過山褲、童男女、梳子、扇子、鏡子、手帕、荷包、口含銀)。
	孝服	<input type="checkbox"/> 麻苧孝服 <input type="checkbox"/> 黑袍 以上擇一	孝服20套內 (不含拋棄式孝服)。
	祭品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3牲4果 <input type="checkbox"/> 素六盤 以上擇一	牲禮：雞、魚、肉1付、水果4樣、酒或茶擇一、12菜碗、1碗飯。 素六盤：水果4樣、12菜飯1組。
入殮		淨身、著裝、化妝一式、入殮人員二名、入殮法事人員一名。	
奠禮儀式	儀式主持人	中式適用(移靈、入殮、火化)	佛教或道教師父一名 (在家修)。
	司儀、恭讀祭文		專任禮儀人員一名。
	襄儀人員	引導公祭、襄助儀式進行	專任襄儀人員二名。
	誦經人員	在家修師父、師姐	誦經宗教師父一名、師姐二名
	樂隊	<input type="checkbox"/> 國樂 <input type="checkbox"/> 西樂 (擇一選用)	樂師三~五名。
遺體處理	火化封罐		代訂火化日期、火化爐、扶棺人員四名、法事人員一名、禮儀服務人員一名、進口棺被一條、西式靈車或緞花推棺車一輛 (館內依該館狀況擇一使用,且限30公里內)。骨灰罐包巾一條、骨罐盜像一片、描金刻字一式、撿骨、封罐、禮儀服務人員各一名。
晉塔			香、燭、紙錢一份、禮車一輛(限單趟且於30公里內,超出里程費用另計)。

流程	服務項目	選項 (依需要勾選)	規格說明
諮詢終			專業諮詢服務人員一名。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	<input type="checkbox"/> 至殯儀館	接體車一輛(限30公里內)、接體人員一名、專業禮儀人員一名、環保遺體袋一件、十字被一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於自宅	接體車一輛(限30公里內)、遺體安置人員一名、專業禮儀人員一名、環保遺體袋一件、十字被一件。
	遺體修補、防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代請專業防腐師處理。(費用另計)
	遺體冰存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冰存	禮儀人員引導、服務；費用依政府實際開出單據收費。(費用另計)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冰櫃在宅租用		禮儀人員引導、服務；費用依政府實際開出單據收費。(費用另計)	
安靈服務	靈堂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靈位安置並依該館之規範，祭品可代辦。(費用另計)※天主教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靈堂佈置、靈位安置、祭品自辦。※天主教適用
治喪協調	禮儀諮詢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服務人員一名。
	代辦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代聯絡行政法醫，開立死亡證明書	指派專人代辦申請「殯儀館出殯禮堂」暨火化(埋葬)許可。
	報備出殯路線申請搭棚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搭棚者適用	禮儀人員代規劃路程。搭棚申請，親屬需親自至當地主管機關報備申請。
發喪	訃聞印製	<input type="checkbox"/> 紅 <input type="checkbox"/> 黃 <input type="checkbox"/> 白 以上擇一	雙折素面訃聞100張(公司指定款)。
奠禮場地準備	場地租借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級禮廳 (依地區殯儀館規格為準代租)。(費用另計)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搭棚	棚架 (依場地需要代租規劃)。(費用另計)
	花牌、鮮花佈置	花瓶、相框花、十字獻花架、保麗龍字	18呎外花牌、保麗龍字一組、相框花一只、高架花籃一對、鮮花十字架一支、主禮台盆花一盆。
	禮堂佈置		18呎內鮮花壇一式、內堂布幔全包(不含甲級廳)、燈光一組、觀禮座位35位(加椅套)、收禮檯、簽名檯佈置一式、高架講台一座、走道花五對、迎賓地毯一式。

流程	服務項目	選項 (依需要勾選)	規 格 說 明
追 思 會 場 準 備	遺 像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以上擇一)	15吋照片(含框)依原相片顏色為準。
	音 響 設 備		音響主機一套、擴音喇叭一支、麥克風二支、控制人員一名。
	奠 禮 用 品		十字胸花100枚、公祭單1本、簽名簿1本、禮簿1本、謝簿1本、簽字筆2支、杯水2箱。
	運輸車輛、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巴士	車輛代租。(費用另計)
入 殮 移 柩	壽 衣		教友專用綢質壽衣乙套含鞋襪整套。
	棺 木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環保火化棺。(不含打桶棺、特殊規格棺、若使用土葬棺時費用另計)。運棺車一輛。
	棺 內 用 品		十字被1件、十字枕1套、棉紙10包。
	孝 服		黑長袍20套內。
	入 殮		淨身、著裝、化妝、入殮一式。
追 思 典 禮	司 儀		專任禮儀人員一名。
	襄 儀 人 員	引導公祭、襄助儀式進行	專任襄儀人員二名。
	神 職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牧師 <input type="checkbox"/> 神父 (以上擇一)	神職人員一名。 司琴一名：▲入殮禮拜(彌撒)。 ▲追思禮拜(彌撒)。 ▲火化禮拜(彌撒)。
	樂 隊		電子琴一組。
遺 體 處 理	火 化 封 罐		代為預訂火化日期、火化爐、扶棺人員四名、禮儀服務人員一名、高級靈車一輛(限30公里內)。骨灰罐包巾一條、骨罐盜像一片、描金刻字一式、檢骨、封罐服務人員一名、禮儀服務人員一名。
晉 塔			禮車一輛(含駕駛一名)。限單趟且於30公里內，超出里程費用另計。

流程	活動事項	分 工 情 形		備 註
		慈恩緣興業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人配合	
臨 終 諮 詢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0800-022305	家屬參與	
	安排初終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	指派專人輔助	準備身份證	
遺 體 接 運	遺體接運至殯儀館	指派專人、專車接送	陪同	附件四
	遺體修補、防腐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冰存	代訂或提供冰櫃	在宅者負責提供場地	
安 靈 服 務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靈位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靈堂佈置、祭品代辦	按時祭拜	
治 喪 協 調	擇定告別式日期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火化時間	提供往生者生辰、決定日期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	選定照片	
	辦理除戶手續	指派專人代辦	家屬自行辦理	
	申請火化(埋葬)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發 喪	訃聞印製與發送	代為撰擬、印製	提供名單、自行寄送	
奠 禮 場 地 準 備	禮堂佈置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告別式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辦理	專人點收、點退	
	運輸工具、車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往生者姓名		契約書編號	
服務要求人		與往生者關係	

切結內容:

1. 本人(服務要求人)依據 貴公司「緣百福生前契約書」之規範，要求本契約之禮儀服務執行。
2. 請 貴公司依契約書內所約定之服務內容，對往生者提供：
中式火化禮儀服務 西式火化禮儀服務
3. 本人(服務要求人)以上所填具之資料內容及所檢附之文件，均確實無誤，請貴公司遵照處理。本服務之請求如有違反契約或法令之規範時，俱與貴公司無關，概有本人(服務要求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4. 本人(服務要求人)於三日內若無法提付「緣百福生前契約書」時，願依貴公司禮儀服務之收費標準及收費辦法給付禮儀服務費用。
5. 本契約若有尚未繳付之餘款，本人(服務要求人)願於禮儀服務開始之三日內負責繳清，另於服務執行中如因宗教信仰或地方習俗之故，而有曾用其他物項及有費用衍增時，概由本人(服務要求人)於奠禮圓滿完成後，三日內負責給付。
 1. 服務要求人之身份證影本一份
 2. 服務要求人之印章
 3. 禮儀服務契約書
 4. 甲方原簽約或受讓時所用之印鑑
 5. 其他證明文件

立切結書人(服務要求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電 話: _____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緣百福生前契約 (家用型)

心安、心靜、人生才能自在

遺體接運切結書 (附件五)

本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依據與 _____ (甲方)所簽訂
「緣百福生前契約」(契約編號:第 _____ 號)約定,接運
_____ (丙方)之遺體,切結事項如下:

一、接體人員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二、該遺體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定係 _____ (丙方)無誤。

此 致

簽名: _____ (甲方)

切結人: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人: 黃 美 卿

通訊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22號6樓

連絡電話: 02-2541-986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緣百福生前契約

(家用型)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附件六)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與 _____ (甲方) 簽訂
「緣百福生前契約」(契約編號：第 _____ 號)，今乙方
已依約提供 _____ (丙方) 殯葬禮儀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
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甲方：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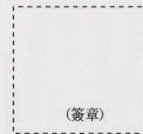
乙方：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 美 卿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8084830

通訊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22號6樓

連絡電話： 02-2541-986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轉讓日期	出讓 人 印 鑑 章	出讓代理人 印 鑑 章	受讓 人	受讓 人 印 鑑 章	受讓代理人 印 鑑 章	乙 方 確 認 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備註 1. 契約轉讓均應至公司認證轉換。

2. 出讓人讓渡契約時，應依原始印鑑為有效印鑑。

3. 出讓人若原始印章遺失，須本人親自持雙證件辦理。

4. 每次手續費價格(600元)辦理。

5. 未至公司辦理轉讓者，權益受損，本公司概不負責。

心安心靜 人生才能自在

胡適：今日為明日準備，是為真穩健。
生時為死時準備，是為真豁達。

福

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www.tszenyuan.com.tw

公司電話：02-2541-9866 24小時履約專線：0800-022305

品質

熱誠

信任

保障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